先进事迹

淮阴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阴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整合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职能组建，于2021年3月27日正式挂牌运行，承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渔业、农产品质量等行政执法职能。大队自组建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敢于担当作为，立足本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法定职责，服务三农，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农业执法监管，保障农业安全。平均每年出动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对全区农资经营单位、屠宰企业、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及农机、渔业非法捕捞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抽检农药、种子、水产品、畜禽产品，清理地笼网丝网、拆除拦河罾、清理取缔“三无”船舶、查处电力捕鱼和无证捕捞，配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上路农用机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拖拉机运输机组、开展为民办实事送检下乡活动等，每年办理农药、种子、农机、动监、渔业等各类行政处罚案件100余件，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获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卷宗，2023年已获评淮安市农业行政处罚优秀卷宗。

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举报、纠纷，挽回群众损失。投诉、举报、纠纷的处置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既是执法部门职责所系，也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业领域市场秩序的重要途径。淮阴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始终坚持依法依规、真情服务、高效处理的原则，在接到投诉举报后能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在纠纷处理上积极倡导调解和协商，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和纠纷，避免冲突升级和长期诉讼，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每年处理农业事故、农资质量、非法捕捞、畜禽屠宰养殖等各类投诉、举报、纠纷100余起，为企业、农户等挽回损失达百万元以上。

三、推行柔性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按照“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的规定，实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引导企业自觉尊法守法，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域内企业发展，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某企业采购饲料添加剂未查验不予处罚案被评为2022年全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大优秀案例、某公司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被评为2023年全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大优秀案例。

四、认真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淮阴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围绕“简审批、优服务、强监管”的工作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农机注册登记、年检、农机驾驶证办理、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渔业捕捞许可、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农作物种子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等各项行政审批工作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实现“事先准备、一趟办结”的便民服务目标。

五、强化宣传，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每年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每年举办全区农资经营户培训班2次，组织大型“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一次，在元旦、春节、禁渔期、3.18增殖放流、“安全生产月”以及专项整治等重要节点，在重点区域、码头、渔船集中停靠点等地宣传渔业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同时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结合农机“送检下乡”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警示教育。发放农业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0000余份，悬挂标语、横幅20余条，接待咨询群众5000余人次。近年来在全区13个镇（街道）培育了210个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并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将执法人员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使示范户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提高群众的法治素养。